

股票代碼：3051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659 巷 37 號

電話：(03)460-6677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3~78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5
(七)關係人交易	66~67
(八)質抵押之資產	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他	68~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9~7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大陸投資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9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8231080A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等多項因素干擾；因評估資產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2.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 3.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 4.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5.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強調事項－聯貸案展延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及六(十六)所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間一年，所有作業程序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完成；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間一年，所有作業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完成。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永吉

會計師：彭莉真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20,035	4	\$ 417,63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八	42,309	—	8,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645,405	7	611,986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七	105,903	1	147,06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七	307,524	3	310,154	4
130x	存 貨	四、六(五)	976,182	11	961,531	11
1410	預付款項		10,982	—	25,90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六)、八	147,252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78	—	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廿四)	2,581	—	2,8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8,251	28	2,485,178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83,476	1	41,8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八	2,326,928	26	2,435,04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	9,69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一)、八	3,737,871	41	3,364,964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175,076	2	218,074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	129,750	2	154,94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00	—	3,0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9,699	72	6,217,947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27,950	100	\$ 8,703,125	100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41,590	8	\$ 690,301	8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254	—	26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62,514	2	111,6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7,203	2	137,72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五)	13,906	—	13,4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17,750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920,347	10	938,167	1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二十)	19,311	—	1,3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二十)	27,757	—	15,5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0,632	22	1,908,479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937,227	55	5,251,937	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438	—	8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682,624	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七)	11,428	—	8,4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96	—	2,76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七)	118,000	1	121,3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52,713	64	5,385,325	62
2xxx	負債總計		7,793,345	86	7,293,804	8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253,324	36	3,253,324	3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2,017,576)	(22)	(1,842,660)	(2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43)	—	(1,343)	—
3xxx	權益總計		1,234,605	14	1,409,321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27,950	100	\$ 8,703,12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經理人：趙 寄

會計主管：陳 宗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七	\$ 2,508,959	100	\$ 2,445,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五)、七	(2,027,627)	(81)	(1,974,306)	(81)
5900	營業毛利		481,332	19	470,897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93,298)	(4)	(83,048)	(4)
6200	管理費用		(153,105)	(6)	(161,9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501)	(3)	(58,56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5)	—	(5,368)	—
	營業費用合計		(323,369)	(13)	(308,971)	(13)
6900	營業利益		157,963	6	161,92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	67,783	3	93,9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206,423)	(8)	(152,955)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	(135,250)	(5)	(124,549)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10,802)	(1)	(22,0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692)	(11)	(205,605)	(8)
7900	稅前淨損		(126,729)	(5)	(43,67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四)	(42,584)	(2)	(60,454)	(2)
8200	本期淨損		(169,313)	(7)	(104,13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七)	(5,603)	—	(5,2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十八)	(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八)	259	—	(4,6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十八、廿四)	(52)	—	8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03)	—	(9,1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716)	(7)	\$ (113,244)	(4)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 (0.52)		\$ (0.3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經理人：趙 寄

會計主管：陳 宗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1,733,244)	\$ 2,485	\$ —	\$ 1,522,565
本期淨損	—	(104,133)	—	—	(104,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283)	(3,828)	—	(9,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416)	(3,828)	—	(113,24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324	\$ (1,842,660)	\$ (1,343)	\$ —	\$ 1,409,32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1,842,660)	\$ (1,343)	\$ —	\$ 1,409,321
本期淨損	—	(169,313)	—	—	(169,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603)	207	(7)	(5,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916)	207	(7)	(174,71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324	\$ (2,017,576)	\$ (1,136)	\$ (7)	\$ 1,234,60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經理人：趙 寄



會計主管：陳 宗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6,729)	\$ (43,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1,386	280,393
攤銷費用	3,439	1,7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5	5,368
利息費用	135,250	124,549
利息收入	(998)	(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802	22,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211	(4,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095)	76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93)	(78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666	(11,780)
其他流動負債轉列收入數	—	(47,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3,919)	(70,744)
其他應收款	(10,802)	33,068
存 貨	(14,651)	(47,976)
預付款項	14,927	(2,537)
其他流動資產	(732)	1,959
應付票據	(9)	(48)
應付帳款	55,221	(29,508)
其他應付款	5,144	19,363
負債準備	417	(135)
其他流動負債	30,390	(9,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3)	(2,749)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49,783	\$ 218,350
收取之利息	997	602
支付之利息	(122,174)	(124,80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1)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565	94,1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09)	(4,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3)	(4,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2	10,03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98)	(1,7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00	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194	38,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36)	(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640)	55,8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260	(47,648)
償還長期借款	(332,530)	(300,1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9,439
租賃本金償還	(30,2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459)	(338,3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7)	13,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601)	(174,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636	592,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035	\$ 417,6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寄榮 

經理人：趙寄榮 

會計主管：陳宗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3 月設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經核准上市，自民國 91 年 10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

IFRS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IAS 17」)

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16 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告，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484	\$ 10,484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04,582	704,582
資產影響總計	\$ —	\$ 715,066	\$ 715,06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637	\$ 16,63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98,429	698,429
負債影響總計	\$ —	\$ 715,066	\$ 715,066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 IFRS16，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 IAS 17 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 IFRS 16 之規定處理。
-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按 IAS 17 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 IAS17 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46,502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829,92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611)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42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 IFRS16 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975,389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851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 IFRS16 認列之租賃負債	\$ 715,066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民國 108 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民國 108 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

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A.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B.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

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

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

C.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

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

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

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

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

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

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

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

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十四)租 賃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1,993 仟元及 784 仟元。

(四)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922	\$ 724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19,113	416,912
合 計	\$ 320,035	\$ 417,636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42,309	\$ 8,000

- 1.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220%~1.065%。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70,613	\$ 630,729
減：備抵損失	(25,208)	(18,743)
	<u>\$ 645,405</u>	<u>\$ 611,986</u>

-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 2.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 3.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120 天	逾 期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7 %~ 1.28%	0.70%~ 1.57%	0.84%~ 1.87%	0.97 %~ 2.47%	1.24%~ 100%	
總帳面金額	\$ 520,091	\$ 52,749	\$ 33,815	\$ 2,440	\$ 61,518	\$ 670,613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3,523)	(370)	(285)	(32)	(20,998)	(25,208)
攤銷後成本	\$ 516,568	\$ 52,379	\$ 33,530	\$ 2,408	\$ 40,520	\$ 645,405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120 天	逾 期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7%~ 0.69%	0.76%~ 0.92%	0.95%~ 1.15%	1.14%~ 1.61%	1.52%~ 100%	
總帳面金額	\$ 443,224	\$ 104,354	\$ 27,826	\$ 39,800	\$ 15,525	\$ 630,729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3,418)	(896)	(677)	(1,044)	(12,708)	(18,743)
攤銷後成本	\$ 439,806	\$ 103,458	\$ 27,149	\$ 38,756	\$ 2,817	\$ 611,986

5.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18,743	\$ 14,54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465	5,368
本期沖銷數	—	(1,173)
期末餘額	\$ 25,208	\$ 18,743

(四) 其他應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2,288	\$ 288,88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租賃款	\$ 2,095	\$ 4,011
應退營業稅	17,866	10,873
應收設備款	2,975	3,049
其他應收款—其他	12,300	3,335
	35,236	21,268
合 計	\$ 307,524	\$ 310,154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22,802
本期沖銷數	—	(22,802)
期末餘額	\$ —	\$ —

(五)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75,022	\$ 446,041
在 製 品	340,484	262,276
原 料	232,669	245,266
在途存貨	28,007	7,948
合 計	\$ 976,182	\$ 961,53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017,198	\$ 1,901,7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903)	29,794
未分攤製造費用	39,364	63,130
出售下腳收入	(23,768)	(20,450)
其 他	(264)	85
合 計	\$ 2,027,627	\$ 1,974,30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

提列評價損失存貨所致。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6,600	\$ —
房屋及建築物	207,535	—
機器設備	2,613	—
其他設備	2,325	—
減：累計折舊	(100,636)	—
減：累計減損	(1,185)	—
合 計	\$ 147,252	\$ —

1.本公司管理階層為活化資產及降低營運費用，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平鎮五廠房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207,000 仟元(含稅)，依約分期收款，並匯入指定銀行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信託專戶已收取 41,400 仟元，剩餘款項 165,600 仟元銀行信託專戶已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109 年 1 月 9 日及 109 年 1 月 15 日全數收回，並扣除出售之相關成本及償還銀行借款後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將剩餘款項 61,030 仟元撥付至本公司，上開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過戶完成。

因出售價款已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 82,449	\$ 40,844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18,000)	(121,384)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27	1,043
小 計	(34,524)	(79,497)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18,000	121,384
合 計	<u>\$ 83,476</u>	<u>\$ 41,887</u>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100%	100%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00%	100%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六。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79,697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64,752	1,062	(24,320)	(4,500)	3,236,994
機器設備	4,995,757	5,019	(159,167)	(2,613)	4,838,996
運輸設備	155,485	570	(787)	—	155,268
辦公設備	289,762	54	(40,940)	—	248,876
其他設備	94,762	408	(2,190)	(2,325)	90,655
小 計	9,280,215	7,113	(227,404)	(9,438)	9,050,486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555,635	61,261	(19,100)	(3,187)	1,594,609
機器設備	4,750,652	36,365	(155,247)	(2,274)	4,629,496
運輸設備	144,413	1,816	(748)	—	145,481
辦公設備	271,353	2,485	(38,478)	—	235,360
其他設備	86,762	1,089	(2,102)	(2,219)	83,530
小 計	6,808,815	103,016	(215,675)	(7,680)	6,688,476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27,673	—	—	(165)	27,508
運輸設備	2,434	—	(7)	—	2,427
辦公設備	4,453	—	(1,085)	—	3,368
其他設備	1,800	—	—	(21)	1,779
小 計	36,360	—	(1,092)	(186)	35,082
淨 額	\$ 2,435,040	\$ (95,903)	\$ (10,637)	\$ (1,572)	\$ 2,326,928

107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79,697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64,809	3,593	(3,650)	—	3,264,752
機器設備	5,034,001	11,777	(50,021)	—	4,995,757
運輸設備	158,774	205	(3,494)	—	155,485
辦公設備	292,123	—	(2,361)	—	289,762
其他設備	95,230	759	(1,227)	—	94,762
小 計	9,324,634	16,334	(60,753)	—	9,280,21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496,370	62,896	(3,631)	—	1,555,635
機器設備	4,751,699	46,027	(47,074)	—	4,750,652
運輸設備	145,601	1,953	(3,141)	—	144,413
辦公設備	270,841	2,637	(2,125)	—	271,353
其他設備	86,776	1,138	(1,152)	—	86,762
小 計	6,751,287	114,651	(57,123)	—	6,808,815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28,278	—	(605)	—	27,673
運輸設備	2,529	—	(95)	—	2,434
辦公設備	4,510	—	(57)	—	4,453
其他設備	1,803	—	(3)	—	1,800
小 計	37,120	—	(760)	—	36,360
淨 額	\$2,536,227	\$ (98,317)	\$ (2,870)	\$ —	\$2,435,040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他 2 至 1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4 年

其餘設備 2 至 17 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108 年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 地	\$ 5,004	\$ 1,668
運輸設備	2,973	1,082
辦公設備	1,721	459
合 計	\$ 9,698	\$ 3,209

本公司承租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表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423 仟元。

2.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7,750
非 流 動	\$ 682,62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8513%
運輸設備	1.8513%
辦公設備	1.8513%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及影印機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至5.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97年8月7日至133年12月31日止，並約定每2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可續約。

4.其他租賃資訊

民國 108 年

	108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2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8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94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民國 107 年

(1)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 年 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6,916

(2)本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28,262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13,049
超過五年	—
合 計	\$ 141,311

(十)租賃協議－出租人

1.本公司出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租金收入	\$ 79,424	\$ 51,715

3.民國 108 年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年	\$ 107,048
第 二 年	13,686
第 三 年	13,833
第 四 年	11,700
第 五 年	315
超過五年以上	15
合 計	\$ 146,597

4.民國 107 年

本公司簽訂之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25,557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01,613
合 計	\$ 127,170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期初餘額 (重編後)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6,600	\$ —	\$ 36,600	\$ —	\$ —	\$ (36,600)	\$ —
房屋及建築物	6,895,698	—	6,895,698	170	(13,341)	(203,035)	6,679,492
使用權資產	—	704,582	704,582	—	—	—	704,582
小 計	6,932,298	704,582	7,636,880	170	(13,341)	(239,635)	7,384,074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429,397	—	3,429,397	165,498	(11,436)	(92,956)	3,490,503
使用權資產	—	—	—	19,663	—	—	19,663
小 計	3,429,397	—	3,429,397	185,161	(11,436)	(92,956)	3,510,166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137,937	—	137,937	—	(901)	(999)	136,037
淨 額	\$ 3,364,964	\$ 704,582	\$ 4,069,546	\$ (184,991)	\$ (1,004)	\$ (145,680)	\$ 3,737,871

107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6,600	\$ —	\$ —	\$ —	\$ 36,600
房屋及建築物	6,894,668	2,150	(1,120)	—	6,895,698
小 計	6,931,268	2,150	(1,120)	—	6,932,29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264,013	165,742	(358)	—	3,429,397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137,961	—	(24)	—	137,937
淨 額	\$ 3,529,294	\$ (163,592)	\$ (738)	\$ —	\$ 3,364,964

1.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 他 2 至 18 年

使用權資產 35.8 年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前述土地之評價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均採用成本法及比較法為估價方法，廠房主建物及建物附屬設施係分別採用成本法及定率法(餘額遞減法)為估價方法；使用權資產之評價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係依據契約期間與每期契約租金並考量依公告地價調整之租金幅度，以風險溢酬法求取之折現率作為租賃隱含利率，最後予以折現評估使用權資產價值。

本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4,009,100	\$ 3,665,751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 度	107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8,442	\$ 51,17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8,995	\$ 7,55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6,400	\$ 215,853

4.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511,945	\$ 502,352
銀行擔保借款	229,645	187,949
合 計	\$ 741,590	\$ 690,301
利率區間	0.6612%~1.93%	0.7375%~1.8428%

1.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合約之續約。

(1)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2)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合約之續約。

(1)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

(2)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3.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54	\$ 263
應付帳款	162,514	111,674
合 計	\$ 162,768	\$ 111,937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8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667	\$ 49,443
應付租金	163	163
應付勞務費	905	1,184
應付保險費	5,872	6,085
應付退休金	2,593	2,814
應付利息	5,057	5,105
應付設備款	1,385	6,846
應付佣金	11,365	1,632
其 他	59,196	64,455
合 計	\$ 137,203	\$ 137,727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房屋稅、水電瓦斯費、運費、進出口費及修繕費等款項組成。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906	\$ 13,489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

2.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六)長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長期聯貸借款	\$ 5,612,187	\$ 5,926,346
銀行中長期抵押借款	160,890	174,975
銀行中期週轉借款	84,497	88,783
小 計	5,857,574	6,190,1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20,347)	(938,167)
長期借款	\$ 4,937,227	\$ 5,251,937
利率區間	1.9281%	1.8393%~1.8858%

1.上述借款相關之財務比率、重要限制條件、違約與延遲支付本息、展延及降低各期還本金額之情況說明如下：

(1)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融 資 項 目	最 低 流動比率	最低利息 保障倍數	最 高 負債比率	最 低 有形淨值
合庫 35 億聯貸	100%	2.5	200%	\$ 3,000,000
兆豐 120 億聯貸	100%	2.5	150%	7,000,000
合庫 26 億聯貸	100%	2.5	200%	11,000,000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且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除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因作業程序延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完成增補合約事宜外，餘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債權債務協商之期限內(迄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止)正常履約，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A.自民國 109 年 1 月起一年內，每月提存新台幣 2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內，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與 110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將前 6 個月提存之還本基金執行還款作業，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B.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與 110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各提存新台幣 5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內，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C.自民國 109 年起一年內南科廠及平鎮廠出租之每月租金收入(包括目前已出租及將來可能出租之閒置廠房收入)優先支應銀行借款全部利息支出、南科廠土地租金費用、南科廠房屋稅費及南科廠水電費、保全費及管理費後，其餘部分供本公司營運週轉使用。

(3)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且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除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因作業程序延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完成增補合約事宜外，餘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債權債務協商之期限內(迄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止)正常履約，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A.自民國 108 年 1 月起一年內，每月提存新台幣 2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內，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與 109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將前 6 個月提存之還本基金執行還款作業，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B.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與 109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各提存新台幣 5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內，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C.自民國 108 年起一年內南科廠及平鎮廠出租之每月租金收入(包括目前已出租及將來可能出租之閒置廠房收入)優先支應銀行借款全部利息支出、南科廠土地租金費用、南科廠房屋稅費及南科廠水電費、保全費及管理費後，其餘部分供本公司營運週轉使用。

2.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3,500,000 仟元(合庫 35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0,360 仟元及 38,778 仟元。

3.本公司為因應南科廠之擴建需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12,000,000 仟元(兆豐 120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753,104 仟元及 3,963,942 仟元。

- 4.本公司為因應週轉需求，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2,600,000 仟元(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828,723 仟元及 1,923,626 仟元。
- 5.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8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06,790 仟元及 109,437 仟元。
- 6.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3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50,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54,100 仟元及 56,214 仟元。
- 7.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及 92 年 4 月 14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0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69,420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324 仟元。
- 8.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為期 3 年之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84,497 仟元及 88,783 仟元。
- 9.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920,347 仟元及 938,167 仟元。本公司營運狀況改善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10.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6,374 仟元及 16,504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145)	\$ (56,5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717	48,0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428)	\$ (8,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502)	\$ 48,064	\$ (8,4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1)	—	(171)
利息(費用)收入	(706)	620	(86)
認列於損益	(877)	620	(2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22	1,52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53)	—	(3,2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39)	—	(3,039)
經驗調整	(833)	—	(8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25)	1,522	(5,603)
提撥退休基金	—	2,870	2,870
支付退休金	359	(359)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145)	\$ 52,717	\$ (11,4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570)	\$ 43,666	\$ (5,9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682)	621	(61)
認列於損益	(848)	621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05	1,10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32)	—	(3,0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4)	—	(904)
經驗調整	(2,452)	—	(2,4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88)	1,105	(5,283)
提撥退休基金	—	2,976	2,976
支付退休金	304	(304)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502)	\$ 48,064	\$ (8,43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8750%	1.2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0%	2.0000%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2,130)	\$ 2,227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167	\$ (2,08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899)	\$ 1,98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940	\$ (1,8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4 年。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840 仟元。

(十八)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3,253,324	\$ 3,253,324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325,332 仟股。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3)	\$ —	\$ (1,3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9	—	259
評價調整	—	(7)	(7)
所得稅影響數	(52)	—	(5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6)	\$ (7)	\$ (1,14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72)
所得稅影響數	84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3)

(十九)每股虧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52)	\$ (0.3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本期淨損(仟元)	\$ (169,313)	\$ (104,133)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5,332	325,332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52)	\$ (0.32)

(二十)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508,959	\$ 2,445,203

1.本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2.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3.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 645,405	\$ 611,986
合約負債－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 8,773	\$ 763

4.退款負債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估計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 17,968 仟元及 1,343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19,311 仟元及 1,343 仟元。

(廿一)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 998	\$ 586
租金收入	79,424	51,715
減：折舊	(19,051)	(7,581)
其他收入－其他	6,412	49,267
合 計	\$ 67,783	\$ 93,987

本公司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簽訂廠房及廠務設備租賃合約，惟明基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來函通知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撤出本公司承租廠區，明基公司以該日作為租賃契約租期之最終日，要求本公司退還租賃保證金 47,000 仟元。

雙方針對租賃終止日及明基公司拆遷、搬離設備造成本公司資產毀損情形，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經仲裁人勸諭達成和解，明基公司願給付 47,000 仟元，並以明基公司原已支付租賃保證金 47,000 仟元抵付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認列此和解金於其他收入－其他項下。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8,211)	\$ 4,2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損失)	1,095	(76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479)	26,472
減損迴轉利益－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1,092	760
減損迴轉利益－投資性不 動產	901	24
折舊費用	(179,134)	(178,205)
什項支出	(2,687)	(5,502)
合 計	\$ (206,423)	\$ (152,955)

(廿三)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2,087	\$ 123,662
租賃負債	13,124	—
其 他	39	887
合 計	\$ 135,250	\$ 124,549

(廿四)所 得 稅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346)	\$ (8,73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48	6,27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944	111,070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362)	8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8,951)
所得稅費用	\$ 42,584	\$ 60,4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2,584	109,4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8,951)
	42,584	60,4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2,584	\$ 60,454

我國於民國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2	\$ (9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52	\$ (844)

3.本期所得稅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126	\$ 85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36	\$ —	\$ (52)	\$ 284	
虧損扣抵	217,738	(42,946)	—	174,792	
	\$ 218,074	\$ (42,946)	\$ (52)	\$ 175,076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336	\$ 336	
虧損扣抵	277,392	(59,654)	—	217,738	
	\$ 277,392	\$ (59,654)	\$ 336	\$ 218,074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在途銷貨	\$ —	\$ 19	\$ —	19
未實現租金收入	800	(381)	—	419
	<u>\$ 800</u>	<u>\$ (362)</u>	<u>\$ —</u>	<u>\$ 438</u>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508	\$ —	\$ (508)	\$ —
未實現租金收入	—	800	—	800
	<u>\$ 508</u>	<u>\$ 800</u>	<u>\$ (508)</u>	<u>\$ 800</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u>\$ 2,975,991</u>	<u>\$ 6,050,094</u>
暫時性差異金額	<u>\$ 1,438,313</u>	<u>\$ 1,390,409</u>

本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8 年。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99 年度	核定數	109 年	\$ 1,827,121
100 年度	核定數	110 年	1,185,127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583,123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	172,271
107 年度	申報數	117 年	12,320
108 年度	暫估數	118 年	69,990
			<u>\$ 3,849,952</u>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6,563	\$ 104,571	\$ —	\$ 351,134
勞健保費用	27,317	9,375	—	36,692
退休金費用	13,436	3,195	—	16,631
董事酬金	—	286	—	2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29	4,404	—	19,933
折舊費用	77,136	16,065	198,185	291,386
攤銷費用	763	2,676	—	3,43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7,669	\$ 95,892	\$ —	\$ 343,561
勞健保費用	26,595	8,893	—	35,488
退休金費用	13,819	2,912	—	16,731
董事酬金	—	316	—	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58	4,140	—	18,798
折舊費用	84,187	10,420	185,786	280,393
攤銷費用	1,602	196	—	1,798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39 人及 63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70 仟元及 658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55 仟元及 545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為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非現金交易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增添	\$ 7,113	\$ 16,3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18	1,3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85)	(5,218)
減：預付備款轉列數	(543)	(7,665)
本期支付現金	\$ 10,403	\$ 4,790

2.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增添	\$ 170	\$ 2,1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28	1,2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28)
本期支付現金	\$ 1,798	\$ 1,761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035	\$ 417,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309	8,000
應收票據	107	281
應收帳款	751,308	759,047
其他應收款	307,524	310,154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29,828	155,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2,030	1,903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41,590	\$ 690,301
應付票據	254	263
應付帳款	162,514	111,674
其他應付款	137,203	137,72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857,574	6,190,104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10,119	10,069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幣別轉換來規避匯率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06,009,313	0.276	112,059	+10%	(11,206)	(8,965)
美 金	40,521,003	29.98	1,214,699	+10%	(121,470)	(97,176)
歐 元	14,954	33.59	502	—	—	—
韓 元	40,000	0.0262	1	—	—	—
人民幣	22,154	4.305	95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5,571,510	0.2845	7,276			
美 金	34,578	30.302	1,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198,980,877	0.276	606,919	+10%	60,692	48,553
美 金	391,955	29.98	11,751	+10%	1,175	940
人民幣	114,436	4.305	493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5,766	30.28	28,03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975,262,286	0.2782	271,318	+10%	(27,132)	(21,705)
美 金	37,353,041	30.72	1,147,480	+10%	(114,748)	(91,798)
歐 元	14,954	35.20	526	—	—	—
韓 元	40,000	0.0278	1	—	—	—
人民幣	967,462	4.472	4,326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9,668,632	0.2751	21,916			
美 金	2,104	30.857	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853,971,144	0.2782	515,775	+10%	51,577	41,262
美 金	287,844	30.72	8,843	+10%	884	707
人民幣	103,093	4.4720	461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521	30.79	2,079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479)仟元及 26,472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641 仟元及 6,986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1% 及 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2,768	\$ —	\$ —	\$ —	\$ 162,768
其他應付款	137,203	—	—	—	137,203
租賃負債	30,568	59,873	54,193	803,009	947,643
借 款	1,784,162	4,926,914	39,407	33,886	6,784,369
存入保證金	8,119	—	—	2,000	10,119
合 計	\$2,122,820	\$4,986,787	\$ 93,600	\$ 838,895	\$8,042,102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1,937	\$ —	\$ —	\$ —	\$ 111,937
其他應付款	137,727	—	—	—	137,727
借 款	1,736,320	5,253,137	41,598	35,840	7,066,895
存入保證金	8,069	—	—	2,000	10,069
合 計	\$ 1,994,053	\$ 5,253,137	\$ 41,598	\$ 37,840	\$ 7,326,628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本公司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7	\$ 7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被投資公司在原始投資日至今，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及營運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以投資成本為公允價值之估計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OPTIMAX BVI)	子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亞特光電)	子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力特蘇州)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OPTIMAX BVI	\$ 216,570	\$ 264,95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其他相同情形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15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進貨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子 公 司	\$ 6,357	\$ 4,906

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客戶之條件辦理。

3.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子 公 司	\$ 3,894	\$ 2,012

4.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OPTIMAX BVI	\$ 348,495	\$ 405,517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42,592)	(258,456)
合 計	\$ 105,903	\$ 147,061

5.其他應收款

(1)資金貸與他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實際動支 金 額	期末餘額 (註一)	最高餘額 (註二)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OPTIMAX BVI	\$ 29,696	\$ 29,696	\$ 29,696	—	\$ —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OPTIMAX BVI	\$ 30,430	\$ 30,430	—	\$ —

註一：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二：最高餘額為當期最高動支金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為美金 990,539 元。

(2)視為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OPTIMAX BVI	\$ 242,592	\$ 258,456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1,518	\$ 10,988
離職福利	173	216
合 計	\$ 11,691	\$ 11,204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之保證金及金融機構設定質權之南科租賃連帶擔保	\$ 38,300	\$ 8,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40,53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提供銀行存款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78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2,151,110	2,220,580
投資性不動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2,999,823	3,295,4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依貸款合約提撥一償還借款之銀行存款專戶	129,750	154,944
合 計		\$ 5,459,596	\$ 5,679,0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幣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日	圓	\$ 446,382	\$ 440,004
美	金	\$ 255	\$ 652
新	台 幣	\$ 39,548	\$ —

(二)本公司因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 8,676,574	\$ 8,888,8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至民國 101 年度始轉虧為盈，但自民國 105 年度起，因受中國大陸偏光板廠陸續量產以及景氣循環等因素，營收減少及毛利下降，加上台南大地震造成南科廠區災害損失、南科廠承租人退租及台幣對美元升值產生兌換損失影響，以致產生虧損。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一)資金面：

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業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同意(請參閱附註六(十二)、六(十六)說明)。

(二)營運面：

目前 TV 及 MONITOR 之客戶毛利率偏低且佔營收比重較高，故降低低毛利客戶之接單數量並爭取高毛利客戶之訂單如車載產品以增加獲利，並積極開發 VR 市場之新客戶。

(三)活化資產：

本公司擬處分南科廠、平鎮二廠、研發大樓及平鎮五廠，其處分案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及 108 年 9 月 12 日獲董事會通過，上述之不動產已取得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其中，平鎮五廠之出售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完成出售，請參閱附註六(六)說明。

目前中國市場仍佔本公司之營收約 80% 左右，除積極拓展客戶外，針對新產品開發如 VR 產品等亦不遺餘力，期能增加營收及毛利。在財務結構改善方面，除每月提撥之償債基金新台幣 2,000 萬及每半年提撥之新台幣 5,000 萬外，活化資產如處分南科廠及平鎮二廠為正積極進行之計畫；處分閒置設備亦為本公司現階段之目標，期能藉由上述措施，降低銀行借款餘額、減輕利息支出，以達到改善財務結構、健全經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2.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7、9)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 7、9)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332,193	\$ 272,288	\$ 272,288	—	業務往來	\$ 9,601,527	—	\$ —	無	無	\$ 493,842	\$ 493,842
1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力特光電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391 (USD 7,607,310.33)	173,315 (USD 5,781,022.33)	173,315 (USD 5,781,022.33)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493,842	493,84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 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A.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貸與個別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 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 40%，上述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 40%。

C.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 40%。

D.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母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 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 40%。

附表二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香港)渝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	17%	\$ —	
力特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重慶雲和八方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出資額	—	〃	—	25,830	6%	25,830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216,570	9%	月結 90~150 天	無相同情形 可供比較	一般授信條 件為月結 30 ~120 天	\$ 105,903	14%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6,570	100%	"	—	—	105,903	10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列應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5,903 其他應收款 \$ 272,288	0.57	\$ 242,592	積極催款	\$ 43,749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 貨	\$ 216,570	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	9%
				應收帳款	105,903	//	1%
				其他應收款－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242,592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9,696		—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6,357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電匯	—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 公司	1	營業費用	3,894		—

附表五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 貨	\$ 264,957	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	11%
				應收帳款	147,061	〃	2%
				其他應收款－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258,456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0,430		—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4,906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後電匯	—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2,012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 1,748 (USD50 仟元)	\$ 1,748 (USD50 仟元)	50,000	100%	\$ (118,000)	\$ (55,740)	\$ (55,74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買賣業	2,011	2,011	225,000	100%	1,027	(16)	(16)	"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OOMC)	模里西斯	投資業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19,000,000	100%	82,449	44,954	44,954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 出	收 回					
力特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偏光板之製造及 銷售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註 1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 —	\$ —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100%	\$ 44,954	\$ 82,44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614,524 (USD19,000 仟元)	\$ 662,558 (USD22,100 仟元)	\$ 740,763

註 1：透過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4：涉及外幣者，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5：涉及外幣者，依實際自台灣匯出投資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 號 / 索 引	明 細 表 名 稱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	應收帳款
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
3.....	存 貨
4.....	預付款項
附註六(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6.....	使用權資產
6.....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
附註六(廿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	短期借款
9.....	應付帳款
附註六(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	租賃負債
11.....	其他流動負債
12.....	長期借款
13.....	營業收入
14.....	營業成本
15.....	營業費用
附註六(廿一).....	其他收入
附註六(廿二).....	其他收益及損失
附註六(廿三).....	財務成本
附註六(廿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 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含美金、日幣等外幣	\$ 92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1
活期存款		14,912
外幣存款	日 幣 275,929,356 元	76,156
	美 金 7,589,911 元	227,545
	歐 元 13,654 元	459
合 計		\$ 320,035

匯率：日 幣 0.276

 美 金 29.98

 歐 元 33.59

 韓 元 0.0262

 人民幣 4.305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109,424	
B 公司		61,895	
C 公司		47,502	
D 公司		47,483	
E 公司		39,784	
其 他	(金額未達 5%者)	364,525	
合 計		670,613	
減：備抵損失		(25,208)	
淨 額		645,405	
關係人：			
OPTIMAX BVI		105,903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105,903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498,640	\$ 455,862	
在 製 品		434,947	368,337	
原 料		278,117	232,669	
在途存貨		28,008	28,008	
小 計		1,239,712	\$ 1,084,876	
備抵跌價損失		(263,530)		
合 計		\$ 976,182		

預 付 款 項 明 細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保險費	財產險	\$ 97
其他預付費用	聯貸案管理費、燃料費、聯保酬勞等	1,722
預付貨款		9,115
進項稅額		48
合 計		\$ 10,9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兌換 差額	其 他 (註 1)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19,000,000	\$ 40,844	—	\$ —	\$ 44,954	\$ —	\$ (3,349)	\$ —	19,000,000	100%	\$ 82,449	—	\$ 82,449	無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50,000	(121,384)	—	—	(55,740)	—	3,608	55,516	50,000	100%	(118,000)	—	(118,000)	〃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043	—	—	(16)	—	—	—	225,000	100%	1,027	—	1,027	〃	
加：貸方餘額轉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	121,384	—	(3,384)	—	—	—	—	—	—	118,000	—	118,000		
合 計		\$ 41,887		\$ (3,384)	\$ (10,802)	\$ —	\$ 259	\$ 55,516			\$ 83,476		\$ 83,476		

註 1：本公司因財務規劃需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放棄對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之其他應收款美金 1,826,288 元(新台幣 55,516 仟元)債權。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註)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	\$ 6,672	\$ —	\$ —	\$ —	\$ 6,672
運輸設備	—	1,632	2,423	—	—	4,055
辦公設備	—	2,180	—	—	—	2,180
小 計	—	10,484	2,423	—	—	12,907
累計折舊：						
土 地	—	—	1,668	—	—	1,668
運輸設備	—	—	1,082	—	—	1,082
辦公設備	—	—	459	—	—	459
小 計	—	—	3,209	—	—	3,209
淨 額	\$ —	\$ 10,484	\$ (786)	\$ —	\$ —	\$ 9,698

註：首次適用之調整，請參閱附註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償還借款之銀行存款專戶	\$ 129,750	
合 計		\$ 129,750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債 權 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已動支金額還款期限	利 率 區 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115,962	109.1.17~109.12.28	0.6612%~1.928%	NTD 295,584	附註八	
台灣銀行	"	152,598	109.2.4~110.11.26	0.6613%~1.9282%	USD 11,941		
第一商業銀行	"	37,910	109.1.13~109.11.29	0.6612%~0.8695%	JPY 373,494		
台灣土地銀行	"	205,475	108.12.7~109.12.7	1.93%	NTD 225,7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7,921	109.1.5~109.6.24	0.6695%	NTD 530,9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91,724	109.1.4~109.11.23	0.6695%~1.9281%	NTD 422,710 USD 3,962	"	
合 計		\$ 741,590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35,983	
B 公司		35,287	
C 公司		31,631	
D 公司		8,343	
E 公司		7,354	
其 他	貨款(金額未達 5%者)	43,916	
合 計		\$ 162,514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土 地	5 至 46 年	1.8513%	\$ 695,643
運輸設備	3 年	1.8513%	2,994
辦公設備	5.5 年	1.8513%	1,737
合 計			700,374
減：列為流動部分			(17,7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82,62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合約負債		\$ 8,773
預收款項		2,398
暫 收 款		2,159
代 收 款		7,3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保證金	7,123
合 計		\$ 27,757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35 億元聯貸案) 聯合授信貸款甲項借款	\$ 30,360	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按月支付。	1.9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20 億元聯貸案) 聯合授信貸款甲項借款	153,104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1.9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註 2
聯合授信貸款乙項借款	3,600,000	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按月支付。	1.9281%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26 億元聯貸案) 聯合授信貸款	1,828,723	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起，每半年還本 10%、20%、30%及 40%，利息按月支付。	1.9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次順位、投資性不動產	註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土地廠房抵押借款	106,790	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1.9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廠房抵押借款	54,100	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1.9281%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中期借款	84,497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本金按銀行債權債務協商，每月提存還本基金，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利息按月支付。	1.9281%	副擔保、次順位	
小 計	5,857,57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0,347)				
合 計	\$ 4,937,227				

註 1：聯貸之參貸銀行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註 2：聯貸之參貸銀行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京城商業銀行。

註 3：聯貸之參貸銀行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商品銷售收入	TFT 型液晶顯示器用偏光板	\$ 1,963,263	
	TN/STN 型液晶顯示器用偏光板	545,696	
合 計		\$ 2,508,959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4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308,054	
加：本期進料淨額	1,426,358	
減：期末存料	(304,449)	
轉列費用	(74,557)	
	1,355,406	
間接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1,686	
加：本期進料淨額	33,521	
減：期末存料	(1,676)	
轉列費用	(33,170)	
	361	
直接人工	234,528	
製造費用	373,650	
製造成本	1,963,945	
加：期初在製品	371,664	
本期進貨	76,599	
減：期末在製品	(434,947)	
轉列費用	(6,860)	
製成品成本	1,970,401	
加：期初製成品	548,560	
減：期末製成品	(498,640)	
轉列費用	(3,123)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017,198	
出售下腳收入	(23,768)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90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9,364	
其 他	(264)	
營 業 成 本	\$ 2,027,627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5

項 目	摘 要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備註
薪 資		\$ 24,429	\$ 60,391	\$ 22,946	\$ —	
運 費		5,199	11	84	—	
水電瓦斯費		325	3,581	4,580	—	
稅 捐		—	26,777	—	—	
折 舊		37	9,315	6,714	—	
研究實驗費		—	—	12,828	—	
佣 金 支 出		11,196	—	6,254	—	
進出口費用		36,703	—	1,689	—	
勞 務 費		—	6,311	10,100	—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應收帳款	—	—	—	6,465	
其 他 費 用	(單一金額未達 5%者)	15,409	46,719	5,306	—	
合 計		\$ 93,298	\$ 153,105	\$ 70,501	\$ 6,465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賴 永 吉
(2) 彭 莉 真

台省財證字第

1090446

號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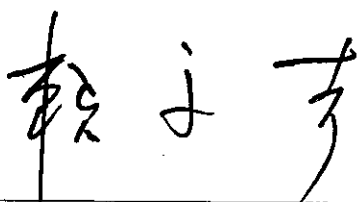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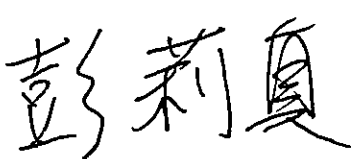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553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63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43916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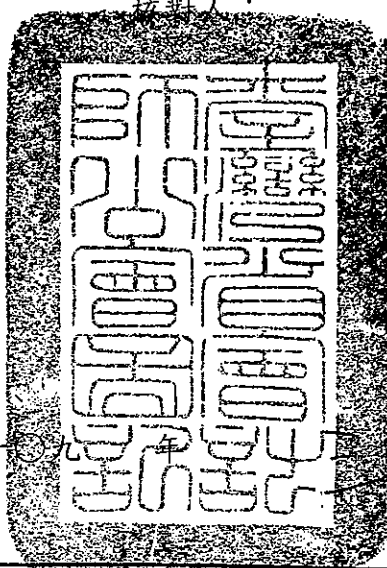
一〇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年

月

二十七

日